

模拟法庭课程质量评价研究

张艳琼, 左宜玄, 李苑颖, 杜国明*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5日

摘要

中国的法学教育随社会变迁呈现不同形态: 古代法学教育扎根于传统文化并与儒家教育相融合, 近代法学教育受到外部法律文化的深刻影响, 现代法学教育经历了曲折发展, 当前则面临前所未有的变革。模拟法庭课程契合法学人才培养目标, 是从理论通向实践的关键环节。然而, 该教学模式在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问题, 制约了其应有功能的发挥。文章基于体验式学习理论与法律实践教学评价的相关成果, 系统分析了影响模拟法庭课程质量的因素, 构建了涵盖知识掌握、实践能力、职业素养三个维度的评价框架, 并设计了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外聘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主体评价方式。在明确教学环节与评价环节区别的基础上, 提出了案例选择、角色分配、文书准备、正式开庭、综合评价等环节的具体实施路径。研究认为, 建立科学的课程质量评价体系有助于引导教师深入分析课程影响因素, 改进教学工作, 提升课程质量。

关键词

模拟法庭, 课程质量, 评价

Research on Quality Evaluation of Mock Court Courses

Yanqiong Zhang, Yixuan Zuo, Yuanying Li, Guoming D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March 26, 2026; accepted: May 28, 2026; published: June 5, 2026

Abstract

China's legal education has taken on different forms with social changes: ancient legal education was rooted in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integrated with Confucian education; modern legal education was profoundly influenced by external legal cultures; contemporary legal education has undergone

*通讯作者。

a tortuous development; and at present, it faces unprecedented transformation. The mock court course aligns with the objectives of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and serves as a critical bridge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However, this teaching model still faces numerous problems in practice, which constrain the fulfillment of its intended functions. Based on experiential learning theory and relevant achievements in the evaluation of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quality of mock court courses, constructs an evaluation framework covering three dimensions—knowledge acquisition, practical ability, and professional ethics—and designs a multi-subject evaluation approach combining student self-assessment, peer assessment, teacher evaluation, and external expert evaluation.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eaching procedures and evaluation procedures, this paper proposes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for stages including case selection, role assignment, document preparation, court hearing, and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establishing a scientific course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can help guide teachers to deeply analyz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ourse, improve teaching practices, and enhance course quality.

Keywords

Moot Court, Course Quality, Evaluat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模拟法庭课程这一教学模式是从理论到实践必不可少的环节。但是，目前这一教学模式在实践中还存在若干关键问题，抑制了其自身效能的充分发挥。球场品质的提升，离不开球场品质的评估。国内学者和高校对课程教学评价的研究多以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的形式展开，但通过对相关文献资料的研究不难发现，我国对课程评价指标的设计并不全面，更多地是将主要精力放在评价课程课堂教学上，而忽视了对其他方面的评价，因此，我国对课程教学评价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班级教学考核，属于课程考核的一个环节。除了评估课堂教学外，教师水平、课程设计、课程教学效果等都需要评估。而我们国家在这方面的学习和实践，显然还不具备这样那样的能力和能力。因此，建立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进而引导广大教师深入分析影响课程质量的因素，科学选择课程质量的评价维度，会改进教学工作，提高课程质量。

1.1. 体验式学习与模拟法庭教学

模拟法庭教学本质上是一种体验式学习。Kolb (1984)提出的体验式学习理论强调，学习是一个“具体体验 - 反思观察 - 抽象概念化 - 主动实验”的循环过程。模拟法庭课程恰好提供了这一完整链条：学生通过角色扮演获得具体体验，通过庭审准备与复盘进行反思观察，通过法律适用形成抽象概念，并在后续模拟中主动实验。

1.2. 法律实践教学研究述评

近年来，国内学者围绕模拟法庭教学法及其评价体系开展了多角度的探索，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

高向平(2009)较早系统论述了模拟法庭教学法的应用价值与评价问题，指出模拟法庭能够有效提升

学生的法律思维与实务操作能力,但在评价层面存在标准模糊、主观性强等不足。该文强调了建立规范化评价指标体系的必要性,为本研究提供了问题意识起点[1]。在课程质量评价方法方面,李煜凯(2017)以大学课程为对象,设计了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维度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了实证检验。该研究虽然并非专门针对法学实践课程,但其指标构建思路与量化分析方法,对模拟法庭课程评价体系的建立具有方法论上的借鉴意义[2]。

针对特定部门法课程中的模拟法庭应用,杨成、邵毅超(2010)以行政诉讼法教学为场景,分析了模拟法庭在程序法教学中的适用性与教学效果。他们提出,模拟法庭不仅有助于学生掌握行政诉讼程序,更能促使其理解程序正义的实质内涵。这一观点支持了本研究中将“程序意识”作为独立评价维度的设计[3]。万里鹏(2016)则从实体法教学的角度,探讨了将模拟法庭引入实体法课程(如刑法、民法)的教学方法。文章指出,模拟法庭能够帮助学生将抽象的法条规范转化为具体的案件分析能力,尤其在争议焦点的提炼与法律适用的论证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这一发现与本研究中“实体法解决争议的能力”维度形成直接呼应[4]。

在更广泛的法学实践教学层面,高晋康、杨春禧、徐冰(2012)对法学专业本科实习的现状进行了检讨,指出传统实习模式存在流于形式、学生参与度低等问题,并呼吁加强校内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与评价。该研究为模拟法庭作为校内替代性实践教学形式的重要性提供了佐证[5]。最新的一篇文献来自陈海峰(2023),其在“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视野下,专门探讨了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该文提出应从知识应用、技能操作、职业态度、团队协作等多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并强调应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这一思路与本研究所主张的多主体、多环节评价设计高度一致[6]。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在模拟法庭教学法价值论证、评价指标的初步构建、部门法教学中的具体应用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多数研究集中于课堂教学表现的评价,对课程设计、师资准备、资源配置等前端环节关注不足;二是评价主体相对单一,以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与互评、外聘专家评价的应用较少;三是缺乏统一的理论框架指导,评价指标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基于此,本研究引入体验式学习理论与CIPP评价模型,尝试构建一个更为完整、可操作的模拟法庭课程质量评价体系。

1.3. 评价理论模型的选择

本研究引入两个成熟的评价模型作为理论支撑:

CIPP 评价模型(Stufflebeam, 1971): 包含背景评价(Context)、输入评价(Input)、过程评价(Process)、成果评价(Product)四个维度。将其应用于模拟法庭课程,可分别对应课程目标与案例选择(背景)、师资与教学资源(输入)、庭审各环节的实施(过程)、学生能力与素养提升(成果)[7]。

Kirkpatrick 四级评估模型(Kirkpatrick, 1994): 包含反应层、学习层、行为层、结果层。可用于评估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反应)、知识与技能的掌握(学习)、庭审行为的规范性(行为)、以及课程对职业发展的长远影响(结果)。

综合上述模型,本文构建了包含课程设计、教学过程、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四个维度的模拟法庭课程质量评价框架。

2. 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过程

模拟法庭教学评估从知识、能力、职业素养、方法与过程、学习态度等三个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的知识与能力综合评价。本章将评价嵌入模拟法庭教学的关键环节,明确每个环节中应如何具体运用前文所述的评价内容(知识掌握、实践能力、职业素养)与评价方法(自评、互评、教师评价、专家评价)。需

要强调的是,教学过程(教师如何教、学生如何学)与评价过程(如何衡量教与学的效果)是两个相互关联但逻辑不同的活动。

2.1. 选择案例

模拟法庭教学的成功开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例的精心选择。适宜的案例通常应具备以下几个要素:其一,时效性,宜选取真实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并经指导教师审定;其二,专业度,案例应契合相关法律课程的教学内容,能够体现本专业领域的问题意识与理论方法;其三,难度设计,案例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深度,以挑战学生的分析能力;其四,辩证空间,案件宜留有争议余地,使控辩双方均有思辨与发挥的余地;其五,综合性,在以某一部门法为主的前提下,最好能涉及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促进学生在不同专业领域之间建立联系。相关案例可从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收集,也可关注报刊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公开渠道,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教学需要对知识点进行适当加工与争议点设置。

2.2. 分派角色

在模拟法庭的组织过程中,教师的角色定位应为引导者而非包办者。通常情况下,教师只需提供案件基本事实及双方证据材料,不宜将完整的案卷,特别是已形成的法律文书直接交由学生使用,以避免出现机械模仿或简单复制的倾向。学生在获取基础材料后,可在教师指导下初步梳理案情,了解各诉讼参与人的基本职能。而案件的分析思路、事实的把握方式以及法律的适用路径,则主要由各组学生在分组后自主探索完成。

根据诉讼角色的不同,可将学生划分为审判组、控诉组(原告组)、被告及辩护组,并根据需要设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角色。这些角色既可独立成组,也可嵌入相关组别。教师在分组讨论过程中,应针对各组职能特点进行必要的辅导与提示,帮助学生更好地进入角色。在角色分配中,审判长的选任尤为关键。作为庭审程序的主持者,审判长直接影响模拟法庭的节奏与效果,因此应优先选择专业知识扎实、心理素质稳定、判断力与临场驾驭能力较强的学生担任。

2.3. 准备文书

正式开庭前学生应备齐材料,有的还要根据法律程序(如起诉状、辩护状等)向对方传递。一般情况下,对于开庭后上场的具体情况,应该要求学员准备多种方案进行选择。庭审讲评结束后要出判决书,但考虑到仲裁组与其他各组保持着紧凑完整的关系,因此在仲裁组事先需要仲裁组审阅的情况下,可以事先写好草稿。

2.4. 正式开庭

在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前,可通过校园公告等形式公开庭审信息,邀请师生前来旁听。整个庭审过程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从发布开庭公告、完成庭前准备,到最终宣告判决,均需按实际诉讼流程推进。参与庭审的全体人员应充分认识到自身言行承载着维护法律尊严与当事人权益的责任,具备真实感与角色代入意识,尤其要在程序推进的各个环节对合法性严格把关。庭审结束后,可围绕所模拟的案例整理形成全套卷宗与总结材料,这不仅为后续教学积累了可参考的范本,也可作为课程成绩评定与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5. 综合评价

模拟法庭教学中的综合评价,是指从多主体、多层次的视角出发,对学生在模拟庭审各环节中的表

现进行全面衡量与判断。教师在评分和点评过程中，应着重分析学生对案件重点与难点问题的理解是否到位，指出其在实体法与程序法适用方面的掌握程度，同时客观归纳模拟庭审整体运行的亮点与不足。此外，教师还须针对每位学生在具体角色中的表现进行个性化反馈，提出补充建议与提升方向。在评价环节中，应充分关注学生的自我评价，这有助于教师更真实地把握学生的认知状态和能力水平。通过系统性的综合评价，能够有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模拟法庭教学的优化提供依据，推动教学实践不断走向完善[6]。

3. 模拟法庭教学的评价过程

3.1. 知识掌握方面

模拟法庭作为一门实践性课程，其有效开展必须以学生具备完备的法律理论知识为前提。在进入综合性实践环节之前，学生首先应系统掌握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基本原理，继而通过模拟法庭这一平台，将所学理论应用于具体案例的处置之中。以刑事案件的模拟审判为例，该过程不仅考察学生对法律基础理论的掌握，更全面检视其在刑法规范、刑事诉讼程序、相关司法解释、证据规则、司法文书写作乃至法医学常识等多元维度上的理解深度与实际运用能力。

3.2. 实践能力方面

3.2.1. 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

法治的精髓在于程序，其实现程度亦往往取决于程序设置的精细与完备。在法治建设框架下，程序的正当性不仅体现为一种制度约束，更构成法律职业群体应当秉持的基本思维范式。然而，对程序价值的真正理解，往往并非仅凭对诉讼规则的知晓所能达成。虽然在进入模拟法庭实践之前，学生已修习过相关诉讼法课程，但掌握程序性规范并不等同于形成了自觉的程序意识。现实操作中，学生常倾向于将关注焦点置于实体争议，而相对忽视程序要素的重要性，甚至认为程序仅是走过场的形式环节，难以体认其内在的独立价值。唯有通过实践训练，这类认知偏差才可能被有效矫正。在这一过程中，程序性技能的培养与评估，尤其集中体现于庭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庭审环节中的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成为检验学生程序意识能否真正落地的重要观测点[2]。

1) 庭审前

第一，阅卷能力。阅卷的核心不止于了解案件基本事实，更在于从整体层面把握案情结构，识别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争议焦点。在这一环节，学生应当明确代理人或辩护人视角下的阅卷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应重点查阅哪些卷宗材料，阅卷过程中需关注哪些关键信息，以及如何系统性地梳理和制作阅卷笔录。通过这一过程，学生需要学习如何从零散、繁杂的案件材料中提炼核心要素，厘清法条适用要点，进而寻找可依循的法律规范，逐步形成具备逻辑支撑的代理意见或辩护观点。阅卷的过程，实际上是从事实走向规范、从材料走向观点的思维训练过程。从中发现、甄别、认定、构建事实、证据，通过阅卷的方式，使自己的代理观点或辩护观点得到充分的运用。

第二，开庭前的准备能力。此项能力涵盖多个关键环节，具体体现为对案件证据材料的梳理与补充收集、起诉与应诉文书的撰写(如起诉状、答辩状、刑事起诉书及公诉意见书等)，以及对法庭陈述与辩论基本方法的掌握。以辩护律师为例，庭前准备尤其应聚焦于以下两方面内容：其一，在法庭调查环节，须对证据材料的出示顺序作出合理安排，明确每一份证据所对应证明的案件事实；同时，针对拟出庭的证人，应提前设计询问提纲，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确定发问方式、问题编排次序、提问重点及切入角度，并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情形作出预判。其二，在法庭辩论环节，应对控方可能提出的反驳方向及指控逻辑进行系统预判，力求在全面考量对方观点的基础上构建自身辩护意见或代理观点，从而提升辩

护意见的针对性与说服力，使其建立在更为扎实的先决条件之上[3]。

2) 庭审中

首先，模拟审判能力的核心在于严格遵循诉讼法所规定的庭审环节与程序步骤，各环节的完整性不可随意消减，亦不可擅自省略或简化；其次，应当准确把握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不同阶段所承载的功能目标及其各自发挥作用的机理，使参与者在程序推进过程中始终保持清晰的行动方向与目标意识，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以刑事案件为例，法庭调查阶段的核心任务在于借助证据展示，逐步还原案件事实全貌，并在此基础上对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此罪或彼罪、罪轻或罪重等关键问题展开初步审查，为后续辩论环节的深入对抗奠定事实基础[3]。扮演法官的学生，要引导被告和受害者陈述自己的罪行，一定要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罪行来展开；作为控辩双方的学生，作为控辩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必须了解和掌握讯问技巧、举证顺序及其目的、质证方式等。法庭辩论环节是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罪性质、罪责轻重、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刑罚如何适用等问题，在法庭调查的基础上，相互辩论。在此环节控辩双方应当围绕在法庭调查阶段出现的争议点进行辩论，担任法官角色的学生应当有驾驭法庭审判节奏的能力，避免一些无谓或脱离案情的争论[4]。

3.2.2. 用实体法解决争议的能力

民事与刑事审判的终极指向，均在于解决具体的实体性纠纷，而此类纠纷的裁断依据，归根结底源于实体法规范。然而，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与纠纷形态的多样性，决定了任何实体法体系都无法穷尽所有可能出现的社会冲突与矛盾。正是由于这种规范供给与现实需求之间的固有张力，在具体纠纷发生之后，如何准确识别并援引相应的实体法规定来主张权利、划定责任，便成为审判活动中至关重要的环节。这不仅关乎当事人权益的落实，也直接影响到法律适用的准确性与裁判结果的正当性。在模拟法庭演练过程中，学员们通过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分析，围绕自己的法律纠纷及其适用法律问题展开辩论，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举证。所以，通过模拟法庭，学生对自己的实体法内容的理解和把握无疑会更加深入。这种能力主要体现在对争议焦点案件的把握上，能不能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数。与侧重于知识点检验的课堂案例研习不同，模拟法庭通常不提供完整的案情叙述，学生无法直接获取现成的法律关系梳理。他们需要从零散的证据材料中自主进行信息筛选与逻辑建构，逐步还原案件事实，识别其中隐含的法律关系，并最终提炼出案件的实质争议焦点。这一过程要求学生具备更强的综合分析能力，也构成了模拟法庭训练中极具挑战性与锻炼价值的核心环节。

3.2.3. 证据意识和证据运用能力

在诉讼中处于核心位置的证据体系，是诉讼运作的灵魂所在。一切案件的定案，都是有据可依的。从某种意义上，谁拥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谁就很可能胜诉[3]。而且在诉讼中，当事人往往在无证据取证或举证能力提供的情况下，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主张权利上。通过模拟法庭的实践训练，学生能够切实体会到诉讼对抗的核心在于证据支撑，从而逐步建立起初步的证据意识。在这一过程中，举证、质证及法庭证据展示能力的培养尤为关键，这也是当前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实践环节需要引导学生掌握如何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向法庭有效呈现证据、展开质证，并学会在复杂事实中完成对证据的甄别与认定。

3.2.4. 语言表达和运用能力

其一，不同诉讼角色对法庭语言有相应规范。

现代司法强调法官中立，这一理念需贯穿庭审始终，首先体现于语言表达之中。因此，法官用语须始终保持客观中立，避免流露任何倾向；而控辩双方的语言交锋则直接展现其立场对抗。

其二，庭审不同阶段的语言运用亦有差异。

法庭调查阶段旨在通过举证、质证还原案件事实，因此讯问与询问应以查明过程为目的，不得带有

诱导性；证人陈述亦须限于亲身经历，避免猜测或推断。而在法庭辩论阶段，双方应围绕法律适用、责任归属及裁判结果等核心问题展开论辩，避免纠缠细枝末节或出现言语冲突。

3.2.5. 法律文书写作能力

法律文书写作本质上是一种应用性写作能力。在写作过程中，写作者首先需要收集相关案件材料与信息，在此基础上对证据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去伪存真，并结合文书的具体性质与功能展开撰写。因此，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实际上是一种综合性的智力活动，既考验逻辑思维与法律素养，也依赖对事实材料的甄别与整合能力。在模拟法庭训练中，大量法律文书的撰写任务均由学生独立完成，这对其综合能力构成了切实的锻炼与检验[5]。

3.3. 职业素养方面

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长期存在脱节现象，职业培训往往作为学历教育的补充而延续。当前在推进司法体制完善与法学教育改革的进程中，已逐步明确应依据法律职业的特殊要求和人才培养规律，构建法学教育、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相互衔接融合的教育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须以终身教育理念为指导。但法律职业教育的功能还需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通过实践环节体现出来，才能形成科学合理的法律职业教育体系。从当前各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设置来看，主要形式仍是安排学生前往法律实务部门进行实习。然而，囿于客观条件限制，学生通常难以真正参与办案，更多从事的是事务性辅助工作，难以深入体验法律职业的实际运作。在此背景下，模拟法庭成为大学四年间为数不多能够让大学生系统接触法律职业特质的重要途径。通过模拟法庭训练，学生不仅能够提升专业能力，更能直观感受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不同角色的职业规范与技能要求，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对自身职业取向的认知与判断。

4. 评价的实施与环节

模拟法庭课程由多个教学环节构成，包括案例选择、庭前准备、庭审、庭后复盘等。本节聚焦于评价的实施，即在上述教学环节中，应如何具体运用评价内容(知识掌握、实践能力、职业素养)与评价方法(自评、互评、教师评价、专家评价)，以实现教与学效果的系统衡量。

4.1. 案例选择阶段的评价实施

4.1.1. 评价内容

案例选择阶段主要评价案例本身的质量以及学生对案例的初步理解，具体包括：案例质量：案例是否具备时效性(真实且具社会影响)、专业度(契合课程内容)、难度适中性(具分析挑战性)、辩证空间(控辩双方均有发挥余地)、综合性(涉及多学科知识)[1]。同时，案例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原始资料(如合同、信件、谈判记录、汇款凭证、质检证明等)，而非仅摘取法院判决书中的认定事实。学生初步反应：学生对案例基本事实的把握程度，以及对案件争议焦点的初步识别能力。

4.1.2. 评价方法

教师自评：授课教师使用“案例质量检查表”对所选案例进行预评分，确保案例符合教学目标。评价结果用于优化案例库。

学生反馈(课后)：课程结束后，通过匿名问卷收集学生对案例适宜性、挑战性、真实性的评价。背景评价应包含社会需求分析和问题诊断，学生反馈是检验案例与需求匹配度的重要依据[7]。

课堂观察：在案例导入环节，教师通过提问或小组讨论观察学生对案例事实的初步理解程度，记录共性问题。

4.2. 庭前准备阶段的评价实施

4.2.1. 评价内容

庭前准备阶段重点评价学生的程序意识、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具体对应前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学习活动：

阅卷能力：阅卷笔录是否系统、逻辑清晰，能否从繁杂材料中提炼核心要素，形成代理或辩护思路[2]。

证据梳理能力：证据材料是否得到系统梳理，举证顺序、质证要点是否明确。

法律文书写作能力：起诉状、答辩状、辩护词等文书是否规范、逻辑严密、说理充分。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是法律职业技能的核心组成部分[8]。

争议焦点归纳能力：庭前会议中能否准确把握案件核心争点。

团队协作：小组内分工是否合理，成员是否各司其职、有效沟通。

4.2.2. 评价方法

教师过程性评价：教师检查各小组提交的书面材料(阅卷笔录、证据清单、法律文书等)，给予书面或口头反馈，指出改进方向。实践教学应遵循“从单一到综合再到实战”的渐进原则，教师的及时反馈是学生技能形成的关键[8]。

学生互评：同组内成员根据贡献度、配合度、文书质量进行匿名评分。教师应提供明确的评价规则和标准，如使用行为锚定量表。在同步实践教学模式中，学生互评是“学训一体”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9]。

学生自评：填写“庭前准备自评表”，反思自身在阅卷、文书撰写、团队沟通中的表现，识别优势与不足。学生自我评价有助于培养自主学习和反思能力[3]。

评价工具：可采用表格式评价量表，每项指标设置 1~5 分，并附简要评语。评分结果作为最终成绩的组成部分(建议占总成绩 20%)。

4.3. 庭审过程中的评价实施

4.3.1. 评价内容

庭审过程是评价的核心场域，重点评价学生的程序操作能力、实体法适用能力、证据运用能力以及语言表达能力，具体对应前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学习活动：

程序操作能力：是否严格遵循诉讼法规定的庭审步骤，各环节是否完整，有无擅自省略或简化[3]。“纠纷解决的程序把控能力”是法律人才守正维度的核心能力[10]。

实体法适用能力：争议焦点把握是否准确，法律援引是否恰当，论证是否具有逻辑性。

证据运用能力：举证、质证是否规范，证据链是否清晰，质证意见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围绕争议焦点向法庭有效呈现证据[3]。

语言表达能力：是否符合角色规范(法官中立、控辩对抗)，辩论是否围绕争议焦点，逻辑是否清晰。

庭审驾驭能力(针对法官角色)：是否有效引导庭审节奏，控制辩论范围，避免无谓争论[4]。

4.3.2. 评价方法

教师现场评分：使用“庭审表现评价表”逐项打分，并记录关键表现(如质证亮点、程序失误等)。教师评价应贯穿课程始终，兼顾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4]。

学生互评：旁听小组或同组不同角色成员进行评价(可匿名)，重点关注角色投入度、临场反应、配合默契度。

外聘专家评价：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专家现场观摩并点评，侧重实务操作规范性、法律

适用准确性、职业伦理体现等[4]。外聘专家可在课程结束阶段对整体模拟庭审活动进行总结性评价。

录像辅助自评：有条件的法学院校可将庭审过程录像，要求学生事后观看，对自身表现做出 1~2 页的书面评价，分析优点、不足及思考[3]。

权重建议：庭审表现建议占总成绩的 40% (可细分为：程序操作 10%、实体法适用 10%、证据运用 10%、语言表达 10%)。

4.4. 庭后复盘与综合评价的实施

4.4.1. 评价内容

庭后复盘阶段重点评价学生的反思能力、职业素养以及整体学习成果，具体对应前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学习活动：

反思能力：学生对自身表现的整体反思(优点、不足、改进方向)，以及对法律职业伦理问题的认识(如对当事人负责、依法办事、维护正义等意识)。

职业素养：是否体现出对法律尊严的维护、对当事人权益的尊重、对法庭纪律的遵守，以及责任感、诚信与团队协作精神。实践教学应实现“技能训练与人格培养相统一”，通过实践环节使学生亲身体会法律职业者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8]。

团队协作：小组内角色完成度、沟通配合情况。

学习档案：课程学习档案的完整性与反思深度。学生应建立学习档案，动态记录学习过程中的自我评估、同伴反馈与教师评价，定期更新学习目标与进展[3]。

4.4.2. 评价方法

学生自评：撰写 1~2 页书面反思报告，或填写表格式自评问卷。有条件的可观看庭审录像后撰写自评[3]。

学生互评：小组内进行匿名互评，评价内容包括角色投入度、团队精神、沟通能力、职业态度等。

教师综合评价：结合各环节评分(庭前准备、庭审表现、文书质量)、复盘报告、学习档案袋，给出最终成绩。教师应针对学生的不足之处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表扬和肯定优秀表现[4]。王晨光强调，教师要在复盘时引导学生“从法学的高度认真分析问题和总结经验”[11]。

外聘专家点评：专家对案件处理中的疑难焦点问题进行讲解分析，引导和鼓励学生进一步思考，将学习兴趣从课内延伸到课外[4]。

最终成绩构成建议(可根据课程目标灵活调整)：庭前准备(含文书)：20%、庭审表现：40%、庭后复盘报告：10%、团队协作(含互评结果)：10%、学习档案袋完整性：10%、职业素养与伦理表现：10%。

4.5. 评价结果的运用

通过系统性的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模拟法庭教学的优化提供依据。基于 CIPP 模型的评价体系本质上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改进系统，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改进而非证明。教师应将评价中发现的共性薄弱环节反馈到课程设计中(如案例难度调整、庭前指导加强、庭审角色轮换等)，形成“评价 - 反馈 - 改进”的闭环。同时，评价结果可作为学生课程成绩评定的依据，也可用于教师反思自身教学效果，持续提升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质量。等进行评价，参与教学过程，也可以是外聘教师的身份，或模拟庭审活动的方式。

5. 结论

本研究在体验式学习理论(Kolb, 1984)以及 CIPP 评价模型(Stufflebeam, 1971)和 Kirkpatrick 四级评估模型(Kirkpatrick, 1994)的理论基础上，系统构建了模拟法庭课程质量评价体系。与现有研究相比，本文的

主要贡献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提供了坚实的学理支撑。通过引入国际成熟的评价理论与模型，并借鉴国内学者在法学实践教学领域的成果——包括房文翠(2010)的实践教学三原则[8]、王晨光(2014)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11]、黄进等(2014)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9]、肖凯(2026)的“守正创新”能力矩阵[10]以及王利军等(2025)基于 CIPP 模型的评价体系构建方法[7]——本文将模拟法庭课程评价从经验描述提升到理论指导的层面，显著增强了研究的学术深度与可迁移性。

第二，明确区分了教学过程与评价过程。本文将评价嵌入案例选择、庭前准备、庭审、庭后复盘等教学环节，并针对每个环节设计了具体的评价内容、方法与工具，避免了传统研究中将“教学步骤”与“评价活动”混为一谈的逻辑缺陷。

第三，构建了多维度的能力评价框架。融合肖凯(2026)提出的法律能力矩阵(守正维度五项能力+创新维度两项能力)[10]以及房文翠(2010)对法律技能的分类(单一型、综合型、实战型)[8]，本文将评价内容系统化为知识掌握、实践能力(程序意识、实体法适用、证据运用、语言表达、文书写作)、职业素养三个维度，使评价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增强了评价体系的可操作性与现实针对性。通过多主体评价(自评、互评、教师评价、专家评价)与多环节评价(准备、过程、复盘)的结合，并讨论了实施条件与潜在挑战(见第六节)，使该体系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特别是借鉴了黄进等(2014)的“即时共享”资源汇聚理念[9]和王晨光(2014)关于使用原始案件资料的建议[11]，为评价的真实性提供了保障。

本研究也存在一定局限性：各维度的权重设置有待在实际教学中进一步校准。未来研究可采用德尔菲法或层次分析法对指标进行量化验证，并通过问卷调查收集师生反馈，以不断完善该评价体系。此外，可探索将人工智能辅助的庭审表现分析引入评价过程，提高评价的客观性与效率。

总之，建立科学的模拟法庭课程质量评价体系，有助于引导教师深入分析影响课程质量的因素，改进教学工作，最终提升法学实践教育的整体水平。

基金项目

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评价与质量保障变革——以模拟法庭课程为例”(2022ZXKC063)；2025 年度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2024 年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

参考文献

- [1] 高向平. 模拟法庭教学法的应用与评价[J]. 黑河学刊, 2009(7): 84-86.
- [2] 李煜凯. 大学课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及实证分析[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2017.
- [3] 杨成, 邵毅超. 行政诉讼法教学中运用模拟法庭之探析[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10(10): 21-24.
- [4] 万里鹏. 实体法引入模拟法庭演习方法之探讨[J]. 华东交通大学学报, 2016(3): 89-91.
- [5] 高晋康, 杨春禧, 徐冰. 法学专业本科实习的检讨与实践探索[J]. 社会科学研究, 2012(2): 91-94.
- [6] 陈海峰.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视野下的模拟法庭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研究[J]. 法制博览, 2023(14): 53-54.
- [7] 王利军, 凌洁华, 刘俊凤. 基于 CIPP 评价模型的生涯发展教育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 教育观察, 2025, 14(16): 1-5+10.
- [8] 房文翠. 法学教育中的法学实践教学原则[J]. 中国大学教学, 2010(6): 72-74.
- [9] 黄进, 张桂林, 李树忠, 等. 创新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培养卓越法律人才[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17): 28-30+46.
- [10] 肖凯. 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改革路径建构[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34(3): 26-40.
- [11] 王晨光. “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是探索法律实践教学新路径[J]. 法学, 2013(4): 46-51.